

风险通知

本公告旨在向客户提供金融市场上的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信息，并提醒客户注意该种风险可能引起经济损失。

金融市场上的交易风险是指可能导致客户经济损失的事件。

客户应清楚知道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存在高风险，可能会导致无法控制的损失。开始投资金融市场前，客户需要详细分析自己的投资经验和经济能力。

金融市场上的交易涉及下列风险：

1. 与交易的杠杆性质有关的风险

1.1. 客户确认执行保证金交易时，由于交易的杠杆性质，市场上比较小的变动可能会对客户的交易账户产生相对大的影响。由于市场变动对客户的不利影响，他可能损失初始保证金和其为保持持仓头寸而存入的任何追加资金。客户须对所有风险、资金的使用和交易策略的选择负责。

2. 与高波动性交易品种有关的风险

2.1. 客户确认许多交易品种的日内价格幅度变动也很大，这意味着交易可能给客户带来巨大的利益或损失。

3. 市场风险

3.1. 客户确认在异常的市场条件下，客户订单的处理时间可能延长，且客户订单包括止损单的执行价格可能与订单中所述价格显著不同。

4. 技术风险

4.1. 客户确认信息、通讯、电子和其它系统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经济损失。

4.2. 客户确认利用客户终端执行金融市场上的交易时，客户可能会面临下列风险：

- a) 与客户终端的故障（包括硬件、软件和通讯故障）有关的风险。
- b) 与客户终端错误设置有关的风险。
- c) 因客户设备的运行错误导致的风险。
- d) 因客户未及时更新客户终端导致的风险。
- e) 因客户不了解客户终端运行规定导致的风险。

4.3. 客户确认通过电话进行交易时，在高峰时段电话可能无人接听。

4.4. 一旦出现上述或其它技术风险，所有经济损失风险应完全由客户承担。

5. 通讯缺陷风险

5.1. 客户确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未加密信息不受保护，可能受到未授权访问。

5.2. 客户承担由于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公司发送的文件、信息或要求所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5.3. 客户确认对从公司收到的保密信息严守机密并承担因第三方未经授权对其交易账户的访问所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

6. 不可抗力

- 6.1. 客户确认公司不负责因不可抗力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公司不能合理预见或避免的情形。
- 6.2.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重大技术故障、传染病和流行病、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禁运、战争和武装冲突等。

7. 法律风险

- 7.1. 客户确认如因国家、州际和其它法令改变金融市场运作条件或引入其它可能导致客户损失的变动时，公司不负责由此引发的损失。
- 7.2. 客户承担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和其它相关活动）被居住国家和/或永久居留权国家的法律禁止时的经济风险和其它风险。

本公告旨在向客户披露风险，并非强制客户放弃金融市场上的交易。本公告也协助客户评估与交易有关的风险并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

本风险公告中提及的上述风险信息并不完整或详尽，其中并未包含因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所导致的全部风险。在金融市场上交易时，客户可能会面临本公告中未提及的风险。

填写在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注册登记表意味着客户确认其已被告知了风险信息并接受本风险通知中的所有条款。